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1016028A82209220017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09-23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品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MGDD-8015NEA0-P	标准	MOTEC	pcs	50	820	41000	1-2周

合同总额：¥41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鑫达路99号18栋;陈艳华;1762176405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鑫达路99号18栋;陈艳华;1762176405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品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50号B栋1202室021-37011569

委托代理人：陈艳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6217640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科技城支行
1001734119000109880

税号：913101126678391035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-68467390

委托代理人：邓末寒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61041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
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
签章时间：2022-09-23

